

保德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保教发〔2023〕92号

保德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组长：刘挨生（县教育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郭翰昆（县教育科技局党组副书记）

成 员：王艳光（县教育科技局纪检办主任）

冀 彪（县教育科技局财务科科长）

韩国东（局教育科科长）

孙扶民（县教育科技局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

（一）学校工作职责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行校长负责制，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制订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方案》，成立评审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管理工作。

2.在资助系统内核对本校几类贫困学生，坚决做到不漏一人（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对贫困学生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负责资助对象的审核、评定、公示、资助金发放、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常规工作，确保各类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务必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对本校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进行摸底，将摸底数据上报资助中心。

4.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定期了解贫困学生学习、生活、家庭经济情况等。

（二）财务科工作职责

1.根据资助中心提供的各学校分配方案下达资助专项经费通知文件，报相关单位。

2.负责监督、指导各学校财会人员按时、准确完成一卡通系

统的录入。要保证专款专用，严禁将补助资金挪作公用经费。

（三）资助中心工作职责

- 1.负责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调研工作。
- 2.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统筹分配各学校资助指标数送财务科。
- 3.负责收集整理各学校资助所需报送材料并上报。
- 4.监督、指导各学校资助的各项工作。

三、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是指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了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相应资助，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并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二）资助标准

- 1.寄宿制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学期500元（每生每学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625元（每

生每学年 1250 元) 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受助学生覆盖面按在校人数的 23% 进行测算, 每学期评定发放一次。

2. 非寄宿制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学期 250 元(每生每学年 500 元); 初中生每生每学期 312.5 元(每生每学年 625 元) 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受助学生覆盖面原则上按在校人数的 23% 进行测算, 尽量做到应助尽助。

四、申请资助所需材料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2. 贫困证明材料;

3. 持卡人(学生监护人)身份证(正反两面)、银行卡原件、复印件。(身份证与银行卡需同一人);

4. 持卡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户主页、持卡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5. 受助学生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户主页、受助学生常住人口登记卡)

说明: 持卡人与受助学生需在同一户口簿; 若不在同户口簿需提供村级或者村级以上能证明持卡人与受助人关系的材料。

五、申请资助和发放程序

享受资助的贫困家庭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

1. 贫困学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并提交贫困证明。

2.学校评审小组进行审核，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在学校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3.公示期满后，报教育科技局学生资助中心，经局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后，于7个工作日内依照财务制度各学校财务人员把受助学生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内，财务科将资助款发放到受助学生家长银行卡上（严禁发放现金）。

4.付款完成后，将以下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 (1) 资助汇总表；
- (2) 银行打款回执明细复印件；
- (3) 学生资金发放签领表
- (3) 公示名单和公示图片。

5.在资助系统内完成本学期资助金的发放和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原因的录入（学校应于当年6月31日、次年1月31日前分别完成春季、秋季学期所有资助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工作）。

保德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10月13日



